

成都市政府週報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目錄

專載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預算

(一) 成都市政府呈教育部文

(二)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全年支出概算

法令

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區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週報編輯委員會

成都環球新聞社

編輯兼發行者

印刷者

專載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預算

一、成都市政府呈教育部文

案查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職府爲擬辦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員擬具辦法大綱呈請

鈞部鑒四用者，據示，并懇各補助經費五萬元以資辦理一案，經奉鈞部同年十月五日交二一零字第八八九一號指令：「准予補助三萬元。」并令飭四川省教育廳再予補助三萬元，以資應用。一等因：旋由職府於同年十一月一日以教字第二五零號公函四川教育廳，請予查案如數照撥在案。

茲查職會及各民校二十八年臨時支出概算書，業已根據本市調查所得文盲之數，（十五萬六千餘名）參酌職會及各民校月支經費實際情形，編造完竣，並經提請委員大會全體通過，計會內經費全年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元，民校經費計一萬三千零三十五元，會校總計共爲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與

鈞部擬用數共補助之六萬元相較，計尚不敷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以與本市現有十五萬餘人比較計算，亦每人不過耗用國幣數角，自屬經濟，不爲糜溢。惟職府爲領款機關，本身并無收入，且爲預算所限，自難因循無濟，惟注亦感困難。然欲市民薄沾化育，增強抗戰能力，勢又不能不依職府辦理，以竟掃除文盲之全功。查本會前次呈奉核准之辦法大綱，計分五期完成，其間除訓練教員及籌備開學，費時月餘不計外，每

兩月可辦一期。現在首期入學者，已有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名。十個月期滿，全市十五萬文盲，自不難依次肅清。再查重慶市辦理戰教，雖費用款九萬，但一切書籍消耗經費教員薪給，皆由

鈞部撥支，而重慶市文盲數字，與本市比較又相差六萬。茲將減無可減之數。於概算書說明欄分別敘明，如就補助費數額六萬元辦理，僅敷半年之用，中途停頓，向隅特多，不能竟掃除文盲之全功，勢難期抗戰意識之加強！伏懇

鈞部本提倡補助教育之至意，俯准於不敷六萬五千八百五十五元之數，再予補助三萬元，其餘三萬五千餘元，仍請令飭四川教育廳如數補助，俾本市十數萬文盲，普沾化育，抗戰前途，利賴實多，除呈呈四川省政府外，所有呈請補助戰教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十月支出概算書，及概算提要，具文資呈

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

呈
計呈本會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十月支出概算書概算提要
各一份

附註：呈四川省政府文與此大意相同，故不載入。
成都市市長 楊全宇

(二)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

員會全年支出概算

款	項	目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備	考
二	一	一	本委員會經費	一二八二〇〇〇			
		二	俸給費	一〇六五六〇〇			
		一	俸薪	一〇〇八〇〇〇			
	二	一	餉項工資	五七六〇〇			
		二	勤工費	一六三四〇〇			
		一	文具	四九〇〇〇			
		二	郵電	二〇〇〇〇			
		三	消耗	三〇〇〇〇			
		四	印刷	二四〇〇〇			
		五	修繕	二二〇〇〇			
		六	雜支	一八四〇〇			
	三	一	購置費	五三〇〇〇			
		二	家具	四七〇〇〇			
		一	服裝	六〇〇〇〇			
二			各民校經費	一一三〇三五〇〇			
			薪金	五六六四〇〇〇			
			督導員薪	一〇二〇〇〇〇			
			教員薪	四六四四〇〇〇			
			辦公費	一二〇四五〇〇			
			文具	四一五〇〇			
			消耗	一〇五六〇〇〇			
			修繕	五八〇〇〇			
			雜支	四九〇〇〇			
			設備費	三〇九七五〇〇			
			器具	六二二五〇〇			
			圖書	一七九五〇〇〇			
			筆墨	六八〇〇〇〇			
			調查宣傳費	三〇〇〇〇〇			
			調查費	一〇〇〇〇〇			
			宣傳費	二〇〇〇〇〇			
			特別費	四八〇〇〇〇			
			補助費	二八〇〇〇〇			
			獎金	五五七五〇〇			
			預備費	一一三五〇三五〇〇			
計				一二五八五五〇〇			

法令

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十月教育部核准施行

一、辦理要旨

以激發民族意識，培養抗戰知能，肅清文盲，提高文化水準爲宗旨。

二、行政組織

由本府聯合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會警察局，暨其他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推行委員會）

主持其事，委員會之組織，確定原則如次：

1 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市長，四川省教育廳代表，四川省會警察局代表，成都市黨部代表，及由市府聘請辦理社教富有經驗者一人担任之，并以市長爲主任委員。

2 推行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本府第一科教育股股長兼任，設副總幹事二人，由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會警察局，各派一人充任。

3 爲謀推行順利起見，得依照行政區域設立區推行委員會，由區內黨務，自治，警察及熱心教育人事，暨推行委員會委派人員組織之，負推行區內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責。

三、教育內容

依照戰時需要暫定下列二項

- 1 公民訓練
- 2 識字教育

四、施教對象

暫以自十六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男女失學民衆爲限。

五、實施方法

就市區內原有保甲組織，將文盲調查清楚，運用行政力量及保甲組織，分期抽調，強迫入學。

六、施教機關

以民衆學校爲施教機關之主體，每校應以辦兩班爲原則，每班學生額定五十人，民衆學校分專設與附設兩種，由推行委員會管轄，專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派人辦理，附設民校由推行委員會訂定辦法委託各機關團體兼辦，除班級教學外，並得施行流動教學。

七、施教人員及待遇

1 發動知識分子，如各級學校教員，學生，公務員，及其他已受教育之人士擔任之，必要時得利用行政力量，實行徵調，強迫命令任教，此項人員，亦以義務擔任爲原則，但每人每月得酌給車資二圓至四圓。

2 呈請 教育部令派登記合格之職教人員及區分發四川省教育廳服務之中小學教師若干名分別担任教學，各該員薪金，仍由原派遣機關担任。

3 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具有教學經驗之人員二百人，由推行

委員會施以一星期之集合訓練後派充之，月薪定為十五元至二十元。

八、校舍

民業學校校舍、僅市內原有學校、祠堂、廟宇及其他公共場所利用，不足時，得租用民房或建築臨時教室。

九、教學時間及班級分配

普及期限定為一年，分五期辦理，每期教學時間定為二個月，每日教學至少二小時，以國民教育部所編民業校課本乙種為準，每期應設千二百班，但必要時得按照全市文盲確數，酌量增減。

十、教學用品

教師及學生教學用品，均由推行委員會供給。

十一、督導

1 推行委員會設督導員三十人，分發各區負責督導各校教學之責，并於教員有缺席時，臨時擔任代課事務。

2 設識字警察三十人，分住各區督促民衆入學。

3 以上二項人員，均由推行委員會施以一星期之集合訓練。

十二、經費

呈請 教育部補助三萬元，並轉飭四川省教育廳補助三萬元，其餘由本府自籌。

十三、實施期間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開始籌備，十二月一日第一期開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十四、附則

本大綱，經呈准 四川省政府轉咨 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成都市實施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以下簡稱辦法大綱），第二款之規定組織成立，并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依照辦法大綱之規定，本會負推行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全責。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成都市市長，
- (二) 四川省會警察局代表一人，
- (三) 四川省黨部代表一人，
- (四)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代表一人，
- (五) 成都市黨部代表一人，

第四條

- (六) 成都市政府秘書長暨第一第二第三科長，
- (七) 成都市商會主席，
- (八) 成都市工會主席，
- (九) 成都市農會主席，
- (十) 成都市各行政區區長，
- (十一) 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所派之代表。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委員會大會，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五人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由成都市市長，四川省會警察局代表，四川省教育廳代表，成都市黨部代表，及由市府聘請辦理社教富有經驗者一人擔任之，并以市長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依照辦法大綱第二款第二項之規定，總幹事由成都市政府第一科教育股股長担任之，副總幹事由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四川省會警察局長各派一人担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教務、督導、會計四組，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遴選合格人員兼任或派充之各組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二、教務組 掌理學校之設立，學校之編制，教學方法之研究指導，暨公民訓練教材之編譯事項。

三、督導組 掌理督察及指導事項。

四、會計組 掌理經濟之出入及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召

第八條

集之，并担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開會時，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均須列席。

第九條

本會開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得成立。

第十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除兼任者外，得酌給薪資，其薪額由主任委員酌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市長兼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并借用市政府印記。

第十二條

本會會址設成都市政府內。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大會修改之，并呈報四川省政府備查。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據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則，推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省市長四川省教育廳，四川省會警察局，成都市黨部代表一人，并由市府聘請社會教育富有經驗者一人担任之。

第二條

爲求常務委員意志之統一俾增辦事效能起見，特組常務委員會。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除執行推行委員會交辦事項外，並處理一切偶發或經常務會，其情節重大者，並須提交推行委員會追認。

第四條

遇有緊急事項不及開會解決者，須由市長兼主任委員單獨處決，但須提交常務委員會追認。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市長兼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担任主席。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特准推行委員會總幹事列席，提供意見，但無表決權。紀錄由推行委員會幹事担任之。

第七條

本細則由推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成都市戰時民衆補習教育區推行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區會依據成都市實施戰時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第二條，第五條

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區會受市推行委員會之監督指導，負推行本區戰時民衆補習教育之責。

第六條

第三條 本區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區區長，

(二) 本區黨部代表一人，

(三) 本區教育委員，

(四) 本區內小學校長一人至三人，

(五) 本區各聯保主任，

(六) 市推行委員會遴派一人，

(七) 由區署聘請區內熱心教育人士三人至五人。

(八) 其他有關機關或團體所派之代表。

第四條

本區會最高權力機關為全體委員大會，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一人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由本區署區長，區黨部代表，市推行委員會遴派人員，區內小學校長一人，暨由本區聘請熱心教育人士一人，担任之，並以區長為主任委員。

本區會設主任一人，辦事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兼承區主任委員之命分掌本會一切事宜。

本區會主任辦事，由市推行委員會遴派人員兼任之，辦事由區長兼主任委員就區署區員，暨市推行委員會派駐該區之督導員中指派兼任之，辦事員由區長兼主任委員遴選合格人員派充之，其薪資由市推行委員會核定支給。

本區會每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担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於常務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開會時主任辦事及辦事均須列席。

本區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兼職各員亦不得兼薪。

本區會開會以過半數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討論議案須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可決，方得成立。

本區會對外交文，以區長兼主任委員名義行之，並鈐蓋區署鈐記。

本會會址，附設於本區署內。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市推行委員會修改之。

本規則經市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核佈後施行。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五日

地點 市府會議廳

出席人 周極瑩

劉永齡

徐弟楷

何有爲

會國霖

郭子雄

楊全宇

主席 楊市長全宇

紀錄 何科員開榮

羅仁杰

董英

于傑喻竹平代

但永治

龍騰驤

蕭康達

鄒隱樵

石天民

王洪宗

孟知眠

周惠黎

劉正華

A 報告事項

檢討上次議決各案執行情形。

B 討論事項

- 1 各住戶商店自製貨車應否飭令登記案。(局提)
決議：應照自用人力貨車登記。

- 2 人力車公會呈請廢止車夫領架如何處理案(局提)
決議：所請殊無理由，應由警局批駁，並嚴厲取締無領架之車夫拉車，以維勸令。

- 3 獨輪車鐵輪車行駛市區如何制止案。(府提)
決議：一，責令車務管理所直接與各機關切實交涉，在市區內換用橡輪運貨車行駛，不得再用獨輪車。二，軍事機關使用之獸力獨輪車，由車務管理所逕向各使用軍事機關設法制止。如必須使用者，由車務管理所劃定偏僻小道暫爲軍用車通過區域，其他街巷，仍由車務管理所嚴厲查禁執行。

- 4 奉省府二十八年秘一字第〇一九四一號訓令，以敵機襲川，市民應儘量疏散，責成本府會同警局將應行疏散市民數量，從速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強制疏散，究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案。(府提)
決議：一，先行由府局會銜佈告，勸令市民自動疏散，並由市府通令各區聯保遵照勸告。二，關於強制疏散辦法，靜候省府疏散委員會決定。三，關於調查登記，仍由警局戶籍股繼續辦理。

請警局協同市府解決中央各機關函請代覓辦公地址案（府提）
 決議：一，由警局令各分所戶籍長警隨時注意清查各衙室房間數
 租金等項，登記分報警局市府以備查考。二，由市府令飭

成都市政府第十八次府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月二十六日

出席人

劉雲樵

陳樂橋

曾國霖

但永治

羅傳玳

邱甦民

萬鴻開

周惠黎

楊俊鳴

殷世澤

蕭廣達

王言

郭子雄

劉大文

何遠經

林激

孟知猷

龍騰驥

嚴希慎

劉世樸

主席 劉雲樵
 主席 劉雲樵
 主席 劉雲樵

記錄 何科員開榮

甲，報告事項

(一) 秘書處報告

(1) 秘書長報告

(1) 報告第十四次府局聯席會議議案五件。

(2) 文書股告報

(1) 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間，公文收發統計：收文三百零二件，發文二百九十一件，總計五百九十三件。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間，收文一百六十件，發文一百五十一件，總計三百一十一件。

(3) 統計股報告

- (1) 整理中醫登記資料。
- (2) 編製一月份調查統計。
- (3) 編製去年十月份戶口異動表。
- (4) 編製去年十月份糧食報告表。
- (5) 擬定本府及附屬機關公務人員登記表。

(5) 發佈新聞稿十二件。

(2) 二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間，文書處理統計：收文九百零四件，辦結三百九十一件，提存五百一十三件。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間，收文四百三十件，辦結三百六十件，提存六十九件。

(3) 辦理本府全體職員不吸食鴉片毒品切結總表已呈報省府。

(4) 根據上次府務會議清理最近五年卷宗，分別裝箱存放，以利安全一案，現經清查，通常啓用卷宗，計五二七八宗，以每挑箱平均約裝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宗計算，共計約需挑箱四十担，又不常啓用卷宗，計一九二七宗，擬暫用選舉櫃二十個，預先裝置完善，以便於空曠時搬運。

保甲人員，如中央機關尋覓房屋，覓定時，對於租佃手續及租金多寡，應由保甲人員勸導，以免租佃發生困難。

(6) 舉辦經常登記五種：一，建築登記；二，營造廠登記；三，新聞紙雜誌登記；四，人力車撥案登記；五，醫院及醫生登記。

(四) 庶務股報告

(1) 本府職員伙食開支，每月約超支三十元，現正會同各科所派伙食代表籌商辦法。

(2) 改建本府廁所，現正設計中。

(五) 出納股報告

(1) 本府二十八年度建設費，現已先領下三萬元，作疏濬幹溝之用。

(六) 會計室報告

(1) 本府預算，業經核定為七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請各處科室照核定數編製分預算。

(二) 社會科報告

(一) 社會股報告

(1) 整理各業經紀以備換發執照。

(2) 視察各附屬機關，以便依照二十八年度所擬定之計劃，加以整理改進。

(3) 指導金陵女大女生實習。

(二) 保甲股報告

(1) 前奉 省令，考核本市各聯保主任，已由各區區長及本府保甲指導員考核竣事，簽請 市長核示後即呈報。

(三) 禁煙室報告

(1) 奉 省令飭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禁煙室，經費較前

略有增加，已奉 市長諭，就原有人員組織造冊呈報。

(2) 催收各土膏店下一季牌照費，本限於二月二十三日以前繳清，後因適值廢歷年關，各商停門，故展限至本月底止，刻已繳者二十七家，已收一萬六千餘元，尚有十九家，共應繳九千餘元正，上緊催收中。

(三) 財政科報告

(一) 土地股報告

(1) 復興門外附城風景區案，已將查驗業主營業證件，限期展至本月底止，現已有七戶來府登記。

(2) 本府特務隊成立後，迄無適當駐地，現決定收同中山公園宜風茶社備用，已諭知佃戶文實承，限本月底搬遷。三月一日即調特務隊移駐該處，以免延宕。

(四) 工務科報告

(一) 工務股報告

(1) 文殊院幹溝，前次驗收不合之處，已由承包人分別更正，本府派員覆驗無誤，由承包人具結保固，已全部結束。惟北門水洞一段明溝，因該處水果商，將果皮倒入溝內，常阻礙水流，除令飭該管保甲，嚴予取締外，現擬購置石板，將溝處覆蓋。

(2) 養路隊疏濬第一區布後街等處溝渠，關於疏濬全市溝渠辦法，已簽准 市長組織溝濬隊，於一個月內將全市溝渠疏濬，現正在招募工人中。

(3) 拓寬外北曹家巷工程折遷等費，估計需費一萬三千五百餘元，已將圖表呈防空司令部，請與該部修築之北門至新東門一段環城公路，併案辦理。

(4) 東門至牛市口段車道翻修工程，已登報招標，並定於三月六日下午開標。

(5) 新西門至北門段環城公路，因防空部補助費三百元，尙未收到，未能招標，現在籌劃組織成立工程處事宜。

(6) 市立二小教室，下星期即派員劃定基線開工。

(7) 市立八小修繕工程，大致設計完竣，下星期內，即可招標。

(二) 公用股報告

(1) 本市前因螺絲燈泡來源缺乏，會令飭電料同業公會，轉飭各電料行商，將螺絲燈泡，儘先售與啓明公司，不得私行售賣，經查得離華電料行，存有此項燈泡一百只，并不售與啓明公司，當派員將該行現存燈泡五百只，提取到府，呈准

市長傳案訊究。該商自知情虧，自請認罰該行燈泡五十只，充公，其餘五只，亦售與啓明公司，以儆效尤。

(2) 函成都廣播電台，請將永興巷電燈專線一段捐作公用，由府購備燈泡，發交啓明公司裝安。

(3) 據啓明公司呈報本府購備之燈泡，截至二十八年一月底，僅存二百一十六只。

(4) 奉 省府令檢發失線清單，及會議錄，飭安商聯合保護之請呈核。經於二十八日，函請警備部及警察局

派遣代表講決辦法四項，惟辦事地點，當待決定，已分函請撥地點。

(5) 查近日標準鐘誤差太甚，本科爲劃一時間起見，當擬具調製辦法，及查勘報告，檢發設時辦事員，遵照辦理，并派員查勘。

(6) 運貨車業經檢驗完竣，惟查未經查驗之車，尙有二百餘部，據懇補驗到府，查詢向例應予補驗，已定期於三月一日施行補驗。

(7) 營業人力車，每年須檢驗一次，以資整理，而便稽查，本年檢驗定於三月十日起舉行。

(五) 教育科報告

(一) 學校教育股報告

(1) 市立一小已開學。二小擴充校舍，已無問題。三小四小已開課。五小牧地辦理完竣已開學。六小即開學。七小九小均增爲十班。八小亦開學，惟校址甚爲狹隘。

(二) 社會教育股報告

(1) 短小即開學，定本月二十八日視察二十校，三月一日，視察十校。

(2) 戰時民教附設短小，已奉 省府批准。

(3) 戰時民教各校，以廢歷年關，舊習放假十日，現已假滿開課。惟民衆耽於積習，截至本日止，到校授課者，尙不踴躍，已分別催促。

(六) 兵役科報告

乙，議決事項

- (1) 特征兵因險編處暫時停收，故未續送。
- (2) 二十七年十二月及二十八年一月之月征兵，已撥交二十八集團軍。
- (3) 鄉民服役問題，奉 省令凡鄉民中簽者，即勒令戒煙入伍。

- (1) 本府預算由會計室，將各項目數字抄送各科，定下週星期一開會，討論分預算之編製。
- (2) 關於保存本府卷宗問題，由文書股庶務股會商辦理。
- (3) 本府職員伙食，由各科所派伙食代表，會同庶務股商定辦法，簽請 市長核示。

本報第五期目錄

專載

抗戰第二期中青年應有之覺悟……楊全宇

法令

成都市非常時期錢業評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會議紀錄

成都市政府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府第十五次府務會議紀錄

編計

成都市直接指導之人民團體調查表

消息

成都府通告

市府處理車夫停工事件之經過

本報第六期目錄

專載

成都市二十七年秋季短期小學概況……蕭康達

法令

成都府各處科室公文會章辦法

成都府各處科室公文編字舉例

工作報告

成都市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七年九月至十二月工作簡報

會議紀錄

成都府第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省會警察局

成都府第十六次府務會議紀錄